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敏丽女士、王玉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薛立品先生、王书茂先生和徐立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薛立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 薛立品先生，1963年11月出生，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特许金融策略师协会会员，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58.HK）独立非执行董事，Alpcorp Ltd及Alpcorp Trading Services Ltd董事，创慧顾问咨询公司及创慧中医诊所总经理，并担任特许金融策略师协会首席讲师。薛先生拥有逾三十年的审计、财务、管理会计、人事管理、融资、公司秘书及上市方面的经验。薛先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并获颁工商管理学士（优良）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曾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东美商业表格有限公司，Logo S. A.，翔鹭实业有限公司，集宝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华商务联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誉中国际集团。并曾在上市公司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819.HK），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星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98.HK），王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99.HK）及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6828.HK及SGXUQ7）任高层管理工作。

2. 王书茂先生，1959年7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教授、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中国农机学会基础技术分会名誉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网络与虚拟仪器分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设备与维修分会理事、中国农机化协会农机鉴定检测分会委员、北京农业工程学会理事、农业部农机化科技创新战略咨询组专家、美国农业与生物工程学会会员、《智慧农业》和《国外电子测量技术》等杂志编委。王先生先后就读于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和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获颁

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一直从事智能农业装备教学和科学研究四十余年，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及企业多个研究项目。

3. 徐立友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河南科技大学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低速电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徐先生还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河南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拖拉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地面机器系统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车辆工程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材料加工分会委员。徐先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车辆新型传动理论与控制技术、车辆性能分析方法及仿真技术及低速电动车辆传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及教学工作，是车辆工程领域的专家，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洛阳市优秀专家，洛阳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5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我们均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和相关材料，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潜在风险，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022年度，我们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8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履职，发表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公司经营层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结合自身专业所长，对公司战略执行、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公司每半年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使我们有效掌握决议执行进度，并对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判断。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

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并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参与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工作，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及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协议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审议程序符合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94 亿元已于 2021 年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更换董事以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管建议人选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等因素，水平适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一拖股份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前述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5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现金分红情况

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2021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117元/股(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遵守各自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规定，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2 年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离任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离任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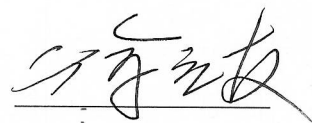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离任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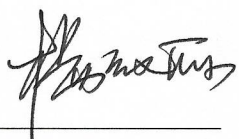
现任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离任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现任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离任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2023年3月29日